

武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贫开办发〔2019〕7号

武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承贷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部署,推动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落实落地,切实做好 2019 年度全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根据州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指导性计划的通知》楚贫发[2019]3 号要求,现将 2019 年度扶贫小额信指导性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范围

1、扶贫小额信贷的扶持对象必须是武定县辖区内有发展愿望、发展项目和诚信经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重点支持 2014 年底以来识别录入国办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扶贫特色优势产业,增加收入。

2、支持获得扶贫小额信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用自有资金入股扶贫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能人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获

得稳定收入,实现脱贫。

二、贷款额度、年限、利率及贴息

2019年扶贫小额信贷采取一次贷款,到期一次偿还,由承贷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5万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扶持方式。每户农户最高贷款额度为5万元,贷款利率按央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财政按基准利率据实贴息,超期利息由贷款农户承担。贷款贴息资金由县扶贫办审核确认后,按金融机构结算时限补贴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对不按基准利率放贷或发放给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不予贴息,且不计入任务完成情况。

三、年度计划数

2018年底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25816户,按州委、州政府要求2019年扶贫小额信贷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率要达到60%以上,扣除社会保障兜底,2019年州级下达我县指标计划为8895户44474万元。现把州级下达任务分配到各乡镇和各承贷金融机构,计划数详见《武定县2019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规模分配计划》。

四、明确责任,强化管理

1、各乡镇、各承贷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扶贫办等5部门联发的《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及州扶贫办等5部门联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楚贫发2017-71号)文件要求,规范操作程序,严格纪律红线,坚决杜绝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小额

扶贫贷款。

2、各乡镇要做好贷款对象的宣传发动及推荐工作、做好贷款发放对象的审批，配合各家金融机构的贷款发放工作，积极主动为农户贷款申报及金融机构的工作提供便利，确保完成2019年度放贷任务

3各承贷金融机构需严格执行扶贫小额信贷按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规定管理使用,认真执行县级报账制、落实公告公示制,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工作要求

1.加快发放进度。各乡镇要积极与承贷金融机构协调沟通,明确各承贷金融机构的任务,及时为承贷银行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信息,严格按扶贫小额信贷操作程序进行规范运作,加快发放进度,8月30日前完成计划任务数的80%年底前完成全年指计划

2.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各乡镇扶贫办要及时总结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新型经营主体获得稳定收益、新型合作组织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3.按时录入数据。各承贷金融机构要及时录入扶贫小额信贷数据,于每月5日前按时录入上月的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数据。(联系人及电话:萧建军,电话:15987233168)

附件：

武定县 2019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规模分配计划（分乡镇）

武定县 2019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规模分配计划（分银行）

武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3 日

武定县人民技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3 日印发